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50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代表股份總數 69,347,9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787,969

股扣除庫藏股為 129,896,969 股之 53.38%。

列席：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會計師

主席：蔡明洲

記錄：謝惠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2066：對公司今年下半年的訂單業務能見度及營運狀況等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詢問經主席予以答覆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7/5-99/8/23	100/6/29-100/8/28	102/5/15-102/7/12
買回區間價格	8-12 元	10-13.5 元	4.89-10.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22 仟股	普通股 3,891 仟股	普通股 2,83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427,476 元	41,816,024 元	20,531,09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222 仟股	-	2,83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3,891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91%	-

-1-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蕭珍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71,279,254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9,969,27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233,49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42,735,784
加(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9,6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279,2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7,925)
可供分配盈餘	104,927,49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25,979,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948,105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1,924,54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924,540 元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 日(前述在外股數 33,787,969 股，扣除庫藏股 3,891,000 股)。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前述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示必需要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提請 承認。

決議：股東戶號 22066 股東發言提議增加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經討論後，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9,969,27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233,49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42,735,784
加(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9,6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279,2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7,925)
可供分配盈餘	104,927,49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38,969,0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58,40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1,924,54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924,540 元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1 日(前述在外股數 33,787,969 股，扣除庫藏股 3,891,000 股)。  
2、本分配案係以 102 年度盈餘稅後分配為基礎。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前述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示必需要更時，提請股東常會全權處理之。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54 分。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4-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由於歐美經濟回復緩慢，以及中國大陸紡織市場持續呈現供過於求，致使紡織品成長力道較弱。儘管全球經濟充滿變數與挑戰，我們對紡織業的未來依然充滿信心。近年來我們積極投入於機能性、差異化及特殊規格產品的生產、研發，在營業、研發、生產團隊的群策群力下，以更積極創新的作法開拓新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充份運用我們的生產經驗及彈性換單能力，盡可能降低外部環境對我們的衝擊，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營業成果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僅列台灣母公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Rows include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全球紡織產業之短中期發展趨勢已朝全球化、低碳化、城市化等大環境產業趨勢發展，紡織品已步入高值化與差異化產品的發展時代，且全世界紡織品消費更持續關注於產品的機能性與環保性，這也是紡織品未來發展之重要主軸，弘裕公司的產品近年來也一直致力朝此產品主軸上努力研究發展。

延聘近幾年具機能性紡織品上的發展成果，弘裕持續與上游之機能性原料廠合作開發，結合相關差異化機能性纖維之應用開發，並計畫利用新型設備來開發輕量、高強、耐洗、透氣、環保、時尚、舒適等多功能性訴求之戶外用衣等與裝備類紡織品，來符合主力品牌客戶終端產品使用之需求。

弘裕公司在環保類紡織品發展上，持續強化綠色開發技術與綠色生產製程的發展主軸，且計畫投入更多環保改善與環境認證，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積極與國內上游大廠合作開發並使用新型環保類新素材，另外也以持續減少有害化學品為努力的方向，開發一系列低污染並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後置加工紡織品，以符合全球紡織品綠色化趨勢及終端品牌客戶環保需求與標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本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蕭珍琪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賴明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1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區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波 派 華

蕭珍琪 會計師

蕭 珍 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總額,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的淨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綜合損益(損失)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總計.

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	101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淨額(淨額)	\$ 82,532	\$ 79,7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與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五)(二十三)	29,07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843
其他(轉列收入)費用與利得	六(四)	(1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六(二十七)	(4,959)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收購利益	六(二十一)	3,925
處分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210
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1,0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一)	-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六(二)	(1,3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1,753
其他損失	六(二十一)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六(三)	62,3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493)
應收帳款	六(四)	(31,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7,165)
其他應收款	七(五)	9,341
存貨	六(五)	(175,360)
預付帳項	六(五)	577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2,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七(二)	(8,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654
其他應付款	六(四)	43,046
其他流動負債	六(四)	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2,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六(二十五)	203,419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02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7,45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六(二十五)	213,13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年	101年
處分原始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	\$ 6,790	\$ 6,0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2,3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一)	2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3,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二十六)	2,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年	101年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	2,278,033
短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	(2,019,869)
應付短期票增加	六(十二)	1,130,623
應付短期票減少	六(十二)	(1,160,626)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四)	(48,75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20,5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一)	(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4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六(二十七)	(64,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六(二十七)	314,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六(二十七)	250,0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淵

經理人：蔡明淵

會計主管：潘立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519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80)台財證(一)第50317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540	\$ 470,584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資產-流動		3,438	8,5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5,510	177,850
1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8,061	406,365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27	(5,5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23,343	84,627
1205 存貨	六(五)	498,924	737,408
1410 預付帳項	六(五)	36,193	27,7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66	15,758
111X 總資產合計	六(二十六)	1,993,495	1,932,80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23,4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9,6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97,866	946,247
1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及八	212,392	216,4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397	38,0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0,433	50,291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7,186	75,883
151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	1,474,401	1,344,004
153X 資產總計	六(二十七)	\$ 3,467,896	\$ 3,278,81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93,017	20	\$ 465,668	14	\$ 396,979	12
應付短期票據	六(十五)	149,451	4	179,854	5	69,949	2
2120 竣瑞程益隆公允價值調整之負債							
負債一流動		128	-	-	-	-	-
2150 應付薪資		69,595	2	148,105	5	89,722	3
2160 應付董監一關係人	七(一)	1,803	-	10,336	-	10,133	-
2170 應付帳款		294,508	8	203,594	6	326,432	1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一)	3,166	-	3,308	-	2,534	-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六(十五)	237,330	7	182,415	6	204,068	6
2320 逾期所付稅負債	六(二十一)						
	六(二十二)	7,410	-	-	-	20,692	1
2300 其他應付自負	六(十五)	88,768	3	75,480	2	91,020	3
2173 流動負債合計		1,544,463	44	1,238,756	41	1,217,95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1,250	2	126,250	4	11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六(二十二)	80,028	3	75,295	2	79,15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592	1	19,450	1	13,550	-
25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870	4	220,995	7	208,956	7
2333 負債總計		1,715,333	49	1,579,751	48	1,426,915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2110 普通股股本		1,337,880	39	1,378,744	42	1,378,744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資本公積		8,791	-	1,106	-	1,10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146,814	4	146,814	4	140,992	4
2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182,752	6
3050 未分配盈餘		112,636	3	56,009	2	186,57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94	-	13,903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281)	-	(54,452)	-	(54,462)	-
21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562	51	1,807,609	52	1,836,804	55
3333 權益總計		1,732,563	51	1,807,360	52	1,836,804	56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7,896	100	\$ 3,376,811	100	\$ 3,259,219	100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益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損益表	附註	102年		101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3,509,559	100	\$ 3,400,280	1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一)	(3,272,675)	(94)	(3,202,588)	(94)
營業毛利		226,884	6	197,692	6
營業毛利淨額		226,884	6	197,69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107,068)	(3)	(102,527)	(3)
6200 銷售費用		(113,696)	(3)	(148,010)	(5)
6300 研發費用		(13,374)	-	(10,619)	-
64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38)	(7)	(261,156)	(8)
營業損失		(7,254)	-	(63,4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一)	95,102	3	50,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08	-	(37,6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488)	(1)	(15,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淨損	六(七)	(10,046)	-	(14,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76)	(2)	(16,556)	-
78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108	4	181,136	5
78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1,263)	-	66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4,845	4	\$ 181,79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81	-	\$ (16,7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負債		(2,351)	-	(8,246)	-
8380 其他綜合損益扣除部分		(2,351)	-	(8,246)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51)	-	(8,246)	-
8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51)	-	\$ (8,246)	-
8810 本期綜合損益(損失)總額		\$ 132,494	4	\$ 173,551	5
8510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279	2	\$ 79,179	2
8710 歸屬於子公司業主		\$ 61,215	2	\$ 94,378	3
8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0.54		\$ 0.60	
8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0.54		\$ 0.60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益哲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增加(減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增加(減少)	102年12月31日
\$ 1,378,744	\$ 140,072	\$ 1,518,816	\$ 1,378,744	\$ 140,072	\$ 1,518,816
資本公積	6,791	13,903	6,791	6,791	13,903
保留盈餘	182,752	182,752	182,752	182,752	182,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562	1,752,562	1,752,562	1,752,562	1,752,562
非流動負債	120,870	120,870	120,870	120,870	120,8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3,432	\$ 1,873,432	\$ 1,873,432	\$ 1,873,432	\$ 1,873,4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增加(減少)	103年1月1日
\$ 1,518,816	\$ 140,072	\$ 1,658,888
資本公積	6,791	13,903
保留盈餘	182,752	182,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562	1,752,562
非流動負債	120,870	120,8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3,432	\$ 1,873,432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102年		101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82,522		\$ 79,780	
合併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存貨增加(減少)		(13,272)		(13,2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82		19,9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31)		(20,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33,277		33,27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88,906		\$ 89,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2,082)		\$ (112,0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2,082)		(112,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2,082)		\$ (112,0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6,814)		\$ (146,814)	
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146,814)		(146,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6,814)		\$ (146,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 (169,974)		\$ (169,9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744		1,378,7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8,770		\$ 1,208,770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原非附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二)	
量之金融資產	\$ 6,790	\$ 5,0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2,3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71,5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442 )
取得無形資產		( 3,2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798 )	( 37,81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十二)	2,771,736	2,106,62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 2,566,636 )	( 2,028,716 )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六(十三)	1,130,623	870,37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六(十三)	( 1,160,636 )	( 760,465 )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十五)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五)	( 48,750 )	( 238,750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七)	( 20,531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3,272 )	( 39,8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14	149,1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5	( 20,0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244 )	98,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84	373,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340	\$ 470,584

暨附合則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列參閱。

董事長：葉明淵

總經理：葉明淵

會計主筆：湯玉碧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舉，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選舉，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主管機關擴大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並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印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原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本條文刪除「選舉人之記名得印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原證號碼代之」，移列至第六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增訂獨立董事之選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將選舉權數列於選舉票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原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列於選舉票上。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酌作文字修正。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3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6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sset valu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4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sset valuation,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ains 4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sset valuation,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應達放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放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應達放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放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實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實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編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	考量關係人乃非營建業者，故刪除相關文字。

-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	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四、權責劃分 (一) 交易規範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5%。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一) 以交易為目的：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5%。 2. 選擇權： (1)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Premium)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	為金融商品多樣化，故規範單一商品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以資明確。

-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公司簽署。 (二) 交易之執行： 1. 交易之執行：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 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3) 交易單、支付申請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作業。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2) 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Premium)外，另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四、權責劃分 (一) 交易規範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公司簽署。 (二) 交易之執行： 1. 交易之執行：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 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3) 交易單、請款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	因承作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之管控。

-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閱，以避免法律風險。	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閱，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一、增訂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稽核。 三、修正

-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四款第二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移列至第二目至第四目。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增訂若設置獨立董事，記錄其出席會議之發言摘要。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設置獨立董事，記錄其出席會議之發言摘要。